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高振安、刘翔宇、肖国锋、王岳、陈济庭、鲍恩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董事王启林因公务外出，委托董事肖国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德良因公务外出，委托独立董事鲍恩斯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建元因病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鲍恩斯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50,262.4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132,098,267.02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233,296.97 元，扣减当年支付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7,500,0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0,783,559.45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6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5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2,12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该项对外投资额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权限。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

（1）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2）向中国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最高额度，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的权限。

上述融资额度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期限为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5。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高振安、王启林、刘翔宇、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关于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6。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高振安、王启林、刘翔宇、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7。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2016 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确定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上述报酬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7 年度，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预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8。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9。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